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)年度

部门(单位)名称	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								
项目名称	征拆专项经费		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			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							
	上年结转	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履职目标	进一步规范征收拆迁安置程序,严格依法开展征拆工作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解释	评(扣)分标准	计量单位	指标类型	备注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	28	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。	项目成本控制在总成本范围内,得20分,每超出10%,扣2分,扣完为止。	万元	≤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调查核实答复处理信访案件	20	完成接访核实答复案件20次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,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次	=	
		质量指标	保障征拆信访案件答复率	100	保证征拆质量安全稳定率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,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%	=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6年12月31日前	考核项目完成时间	项目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10分,每推迟10天扣1分,扣完为止。			定性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加强群众征拆意识	效果明显	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0分,效果一般5分,否则不得分。			定性
			配合全县征拆安置补偿工作	效果明显	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0分,效果一般6分,否则不得分。			定性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征收拆迁信访及矛盾解决	效果明显	考核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0分,效果一般5分,否则不得分。			定性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95	群众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	满意度大于等于95%的得10分,满意度小于95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,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,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	%	≥		
业务股室审核:	绩效股审核:								

填表人: 杨琳

联系电话: 17775161045

填表日期: 2025年12月12日

单位负责人: 杨青松

说明:

指标名称: 一级指标, 主要分为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; 二级指标, 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(属于成本指标)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(属于产出指标)以及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(属于效益指标)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(属于满意度指标); 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, 要求简洁明确、通俗易懂。如“房屋修缮面积”、“设备更新改造数量”、“验收合格率”等

指标值类型: 指标类型为定量(“≥”、“>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<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)或定性。(下拉选择五个符号或者定性)

指标值: 指标类型为定量时, 只能填写数字。指标类型为定性时, 不受限制。

度量单位: 为数字后字符串, 如“个”、“所”、“只”、“%”等。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, 指标类型为定性设置为空不可填

指标解释(指标值内容): 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, 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

评(扣)分标准: 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(扣)分标准, 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

1. 直接赋分。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,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

2.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, 同时设置及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。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

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, 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: 完成率小于60%为不及格, 不得分; 大于等于60%的,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, 计算公式为: 得分=(实际完成率-60%) / (1-60%) × 指标分值。

3. 按评判等级赋分。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, 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4. 满意度赋分。适用于对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, 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。如: 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, 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, 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, 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